

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合作合同

甲方：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
第五条 付款方式	6
第六条 税务	7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2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4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甲 方：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

法定地址：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京洛大道 4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龙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张轩

第二条 定义

-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2、“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 3、“技术文件”：指所有系统的调测、运行和检验相关的文件、电子文档等技术资料。
- 4、“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
- 5、“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1. 智慧纳米黑板；2. OPS 电脑；3. 智能教学软件；4. 传屏软件；5. 集控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 6、“初验”：指在甲方进行的联网测试完成后，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乙方及甲方人员的协助下，按乙方和甲方确认的验收规范对合同系统进行各种技术指标测试。如果合同系统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7、“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系统的验收。如果合同系统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整体平台搭建等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提供：1. 智慧纳米黑板；2. OPS 电脑；3. 智能教学软件；4. 传屏软件；5. 集控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内容包括：

合同含税总价：26975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包括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税率 6%，含税金额：22250 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设备采购服务，税率 13%，含税金额：247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详细内容见表格。

序号	产品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纳米黑板	DS-D5186BD/AR	10	20450.00	204500.00
2	OPS 电脑	DS-D51S5-A/8S2（K）	10	4300.00	43000.00
3	智能教学软件		10	950.00	9500.00
4	传屏软件		10	625.00	6250.00
5	集控软件		10	650.00	6500.00
合计金额					269750.00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标的物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卸装费等）。

二、服务地点：【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

三、乙方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的成熟、稳定的集成服务及整个体系技术支持、运营服务。

四、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使用许

可和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建设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中标方，承担总集成商职能，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负责【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工作。

3、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对于任何影响项目专网、专线运行的，非正常业务产生的超负荷大批量数据流量，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流量的权利。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网络、平台软件功能及运营服务。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第一时间由乙方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26975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最终以审计为准。

2、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4、在本项目是实际结算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下属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代为办理费用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等相关工作。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5、结算帐号

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税号：91650100333112625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771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8888014800006224

7、在本项目是实际结算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下属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代为办理费用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等相关工作。委托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税务

1、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2、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3、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4、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

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

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

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和田】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和田】进行仲裁。

B) 向若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地点：和田市。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5、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6、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8、变更：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9、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2、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7、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8、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9、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1、双方承诺本合同及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义务。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附件一：

授权书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

住 址：北京市海淀区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71 号

授权事项：受托人是委托人的下属分公司。现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代理人，在委托人参与的《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中，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为办理费用结算、收款、开具发票等相关工作。委托人完全承担在履行投标承诺和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起至项目履约结束。

受托人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税号：91650100333112625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771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8888014800006224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日期：

日期：

【签字页】

【合同名称：洛浦县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